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2日及2021年2月19日之聯合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以及運榮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高山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要約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高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之詳情；(ii) 永義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高山集團之財務資料；(iv) 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v)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 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 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聯合通函（「該聯合通函」），預期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永義股東及高山股東。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除正常業務過程外，永義現時並在短期內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高山集團之資產。倘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於股份要約完成後，高山將成為永義之一間附屬

公司，且永義將與高山董事會審查各自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是否需要進行更改以實現效率最大化及開發可能協同作用。如因該審查而提出任何更改，則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當時適用）之規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聯合通函之資料，並考慮未能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之前預計股份要約結果之影響，故該聯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或之前。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